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藍令洋

電話：03-3322101#7311

電子信箱：100364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50138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1389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5月18日部特四字第11559604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26
16:16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